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 2016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了《关于更换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更换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拟聘任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经 30 多年的发展历程，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将《关于更换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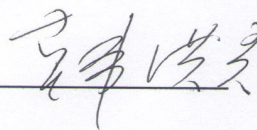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2016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有星

韩洪灵



倪正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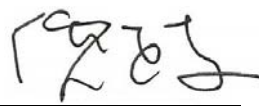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2016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有星 _____

韩洪灵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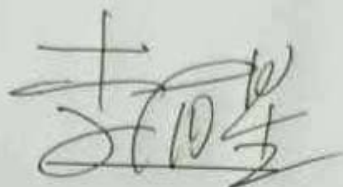
倪正东  _____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2016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有星



韩洪灵

倪正东

2016年12月30日